

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值班的工作通知

各学院、校属各单位:

根据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和辅导员管理体系的建设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，现就加强学校辅导员值班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值班工作要求：值班人员务必按时到岗进行24小时值班，值班人员在值班当天19:30-20:00之间统一在指定地点签到（南区：C3活动中心一站式服务大厅2号值班窗口；北区：行政楼一楼保安值班窗口处）。注意：（1）原则上值班签到只能在值班当天签写，值班补助根据实际签到及值班情况进行发放（未签到的将不予发放）；（2）如需请其他辅导员代为值班，需提前1天向学工部报备，代替他人值班的同志要履行被替代人的全部值班工作职责；（3）严禁辅导员请学生或其他无关人员代为签到；（4）严禁签到后中途离开校园或有其他不履行值班职责的行为。

2. 值班工作内容：辅导员需要深入宿舍，了解学生各方面情况，确保宿舍区的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。特别是针对不良行为和违规违纪现象（如打麻将、宿舍内酗酒等）要及时进行制止和教育处理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行为动态和情绪变化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学生可能遇到的问题，如意外事故、突发疾病、心理困扰等，保障学

生的生命安全和心理健康；了解宿舍区内舍友关系、卫生状况、消防设施完好性等，协助解决宿舍内可能存在的问题和纠纷；夏季是自然灾害和意外灾害频发季节，辅导员要将普及防灾减灾知识（如：防溺水、防火灾、防雷电风雨、防滑坡泥石流、减灾自救等）作为重要值班内容。注：相关防灾减灾知识视频届时将及时发布在学校易班网，请各学院及时下载学习。

3. 加强值班联动：辅导员在值班期间需要加强与学校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，如保卫部门、医务室、学生事务部门等。及时沟通、协调和处理相关事宜，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健康。

学工部、研工部

2024年5月9日